（上接B257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等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和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银行保函业务（含分离式保函）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241.3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84.68%	796,700.00	1,250,000.00	471.70%	否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84.31%	172,500.00	200,000.00	75.47%	否	
	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	86.44%	126,700.00	300,000.00	113.21%	否	
	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62%	30,600.00	100,000.00	37.74%	否	
	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56.93%	–	100,000.00	37.74%	否	
	天音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3.54%	3,000.00	3,000.00	1.13%	否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84.68%	18,750.00	149,000.00	56.23%	否	苹果业务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84.31%				否	
	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	86.44%				否	
	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9%	–	1,000.00	0.38%	否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84.31%	45,000.00	45,000.00	16.98%	否	
			–	95,000.00	35.85%	否	中国银行保函业务
	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	86.44%	25,000.00	95,000.00	35.85%	否	中国银行保函业务
			40,000.00	40,000.00	15.09%	否	招商银行分离式保函业务
			20,000.00	25,000.00	9.43%	否	
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荔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3.62%	1,600.00	10,000.00	3.77%	否	
	上海象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26%	–			否	
	上海尊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26%	–			否	
	上海知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76%	–			否	
合计			1,279,850.00	2,413,000.00	910.57%	否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融资产品时向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融资产品时，根据要求按融资产品金额的30%至40%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以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议案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3: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2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 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融资产品时向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3：提案10、11属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注4：提案1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注5：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融资产品时向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2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824,075.7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18,751,854.31元。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25,100,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531,126.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

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21年度报告》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是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4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63.00元/份	66.28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万份	25.2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人	49人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718,602,121.55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3.12%；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716,735,269.15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9年同期增长250.1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合计24,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二）行权数量：6.84万份

（三）行权人数：45人

（四）行权价格：65.7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3月23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5人）		22.80	6.84	30%	0.02%
总计		22.80	6.84	30%	0.0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5名，拟行权数量为6.84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27.03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5名，拟行权数量为6.84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27.03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2-007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8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钢研纳克	股票代码	300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彤	李楚芬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3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3号	
传真	010-62182584	010-62182584	
电话	010-62181059	010-62181059	
电子信箱	ir@ncschina.com	ir@ncs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金属材料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的创新型企业。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包括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延伸服务。公司的服务和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冶金、有色、机械、航空航天、高铁、核电、汽车、新材料、环境、食品、石化等领域。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或产品包括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及其他检测延伸服务。

1、第三方检测服务

第三方检测服务是指第三方检测机构接受用户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某种产品或者样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从而评定该种产品是否达到政府、行业和用户要求的质量、安全、性能及法规等方面的标准。

公司拥有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力学实验室、无损实验室、校准实验室、腐蚀检测实验室等，覆盖物理检测、失效分析、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检测、无损检测、工程检测、腐蚀检测、校准、质检评审等众多检测服务领域。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公司的检测服务以单项检测、单笔业务为主正逐步向技术门槛更高的材料评价方向发展，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行业重大需求提供综合性检测与评价服务。

2、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分析仪器是用以检出、测量、观察、计算、监测、分析各种物理量、物质成分、物性参数等的器具或设备，其在各个行业中应用广泛，有效地提高了各行各业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为各生产工艺流程或研发实验提供了基础数据，为实现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检测分析仪器可分为火花直读光谱、X射线荧光光谱、气体元素分析仪、ICP光谱、ICP质谱、材料试验机及无损探伤设备七大类，产品类型丰富，目前共有40多种产品型号，覆盖材料、食品、矿产、环境监测等应用领域。

3、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是一种已经确定了具有一个或多个足够均匀的特性值的物质或材料，作为分析测量行业中的“量具”，在校准测量仪器和装置、评价测量分析方法、测量物质或材料特性值和考核分析人员的操作技术水平，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控制等领域起着重要作用。

公司是工信部批准的冶金和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定点研制单位，为国内冶金类标准物质/标准样品最大的研制和销售企业之一，在国内外拥有很好的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研制了纯铁、铸铁、碳素钢、精密合金、高温合金、铁合金、高温合金痕量元素、食品、土壤、生物成分分析等检测用国家级和行业级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共有1200多种，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有色、黑色金属、冶金原辅料、地质矿产、建材、化工产品、煤炭、食品、环境保护等众多领域。

4、能力验证服务

能力验证是指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制定的准则评价参加者（即实验室）的能力。一般来说，用于评价实验室具有特定检测、校准和检验能力的实验室比对，可以通称为“实验室能力验证”，能力验证属于合格评定的范畴。能力验证活动的组织形式通常包括能力验证计划和测量审核活动，测量审核活动实为定制的能力验证计划。能力验证已成为检测、校准和检验领域实验室规范管理的必要因素。认可机构将能力验证作为支持评价实验室技术能力的工具。

目前，能力验证服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实国金提供，中实国金是通过CNAS认可的、专业从事实验室能力验证的认可机构，是国内首批具有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资格的第三方独立法人机构。中实国金开展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可作为实验室认可及资质认定评审机构判定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重要依据之一，其结果也可得到国际相关认可机构的广泛承认。该服务主要面向实验室行